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七人，实出席董事七人，杭金亮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二、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 1.3 亿元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 1.3 亿元借款，用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一级开发。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1 日